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签约时间：

甲　　方：无锡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组织了无锡市宜兴铜官山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 JSZC-320200-JSHY-G2026-0088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宽带监测接收机	ESMW	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	1100000 元	1100000 元
2	测向接收机	BDF-R8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470000 元	470000 元
3	电视监测模块	BDF-TVBK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23000 元	23000 元
4	测向控制主机	BDF-DFPC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20000 元	20000 元
5	测向天线阵系统	BDA-DF/8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320000 元	320000 元
6	全向超短波监测天	BDA-300J-8G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	南京	1	26000 元	26000 元

	线		有限公司				
7	全向微波监测天线	BDA-0120-V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46000 元	46000 元
8	ADS-B	BDF-ADS-B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8000 元	8000 元
9	控制终端	BDF-PC2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15000 元	15000 元
10	远程监控管理	BDF-PW40/T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30000 元	30000 元
11	机柜	BDF-Rack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3000 元	3000 元
12	配套设施	BDF-CDL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27000 元	27000 元
13	无线电监测软件	BDS-BS1.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48000 元	48000 元
14	其他	安装调试、监测测向系统第三方检测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1	120000 元	12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2256000 元）含税							

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引起的技术变更或产品清单及数量调整外，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等产生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得调整。

2.1 合同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

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2.2 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三方测试验收，并交付用户使用。

4、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5%直至取消双方签订的合同。

5、收货人：无锡市无线电监测站

6、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8、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9、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无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出厂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组织初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0、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三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

11.2 在质保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 4 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1.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1.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需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12、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3、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3.2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3.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10%尾款。

14、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甲方负责解释。

1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无锡市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6 月 17 日

乙方：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乙方账号：7329210182800020650

2026年 6月 17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6 月 17日